

采购合同

甲方：达拉特旗民政局

乙方：包头市易达康民社会服务中心

根据 2025 年开展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入户核查服务项目 的采购结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2020〕第 102 号》《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实施意见》（内政办〔2014〕80 号）和《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管理办法的通知》（内政办发〔2015〕154 号）、《鄂尔多斯市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实施方案》（鄂府办发〔2015〕65 号）的规定，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购买服务的内容及期限

1. 甲方采购乙方提供的以下服务：

（1）服务内容：



根据达拉特旗现享受最低生活保障对象每年复核两次、对现享受分散供养特困人员每季度复核探访一次，对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每年复核一次、对新申请的最低生活低保、特困供养、临时救助对象、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及刚性支出家庭采取即时入户调查。达拉特旗民政局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委托其他新增的核查服务项目。

(2) 服务人群：

1) 全旗范围内现享受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供养对象，新申请低保、特困供养、临时救助对象、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及刚性支出家庭。

2) 达拉特旗民政局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的其他新增核查服务项目及对象。

3) 数量

以 2024 年 10 月在享低保、分散供养特困人员为基数，一是最低生活保障户共计 3043 户，全年需定期复核约 6000 户次；二是特困供养人员共计 1215 户，定期复核特困对象及分散供养探访共计约 3000 户次；三是全年预计定期复核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约 300 户次；四是预计每年新申请生活救助对象约 2000



户次，其中：最低生活保障对象预计约 1000 户次，临时救助对象预计约 800 户次，特困供养对象预计约 100 户，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及刚性支出家庭约 100 户次；以上四项预计共需入户约 11300 户次。

2. 服务期限：

本合同项目的服务期限为：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3. 服务地点：达拉特旗范围内以及人户分离救助对象经常居住地。

第二条 合同金额

本合同服务费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壹万伍仟元整（¥1115000.00 元）（含税价）。

第三条 质量标准

（1）对达拉特旗所有在享和新增的最低生活保障、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特困人员、临时救助、因病返贫家庭等各类低收入人口，按照其不同的管理类别及核查要求，在达拉特旗民政局及苏木镇、街道办事处、嘎查（村）、社区居委会等工作人员的指导下，按时对在享和新增低保户进行实地核查和邻里走访工作。



(2) 随时按照动态管理要求，对需入户核查的最低生活保障、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特困人员、临时救助、刚性支出家庭等各类低收入人口及时进行实地核查和邻里走访工作。

(3) 乙方入户核查后所形成的资料，按规定时间上传及送达旗民政局、苏木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4) 受益对象：1. 全旗范围内现享和新增的最低生活保障对象、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特困人员、临时救助、刚性支出家庭等各类低收入人口；2. 达拉特旗民政局根据实际情况约定或委托其他增减核查服务项目。

(5) 乙方应严格按照核查流程进行核实，入户核查时必须有2名以上工作人员共同进行，做到不漏户、不漏人、不漏项，既坚定核查核实环节公开、透明，又保证核查内容的真实、可靠，并严格实行“谁核查、谁签字、谁负责”的责任承担和责任追究制度。

(6) 乙方应按时完成职责范围内核查表格、数据等分类归档，统计分析及情况反馈、总结上报等工作。自备入户软件及设备，及时上传调查服务对象的基础资料、经纬度信息、图片、音频视频等数据，实现和自治区民政最低生活保障工作平台及内蒙古数字民政工作门户网站无缝对接，并提交全面的入户工作数据分析报告。每年度为全旗各苏木镇、街道办事处无纸化系统业务操作人员开展一次集中业务培训，保证入户信息完整准确录入系



统。

(7) 乙方应制定严格合理的管理及财务制度、保密纪律和入户流程，按照甲方操作规程标准要求培训入户工作人员，以达到核查结果更加精准、更加真实，达到“应保尽保、应救尽救”。

(8) 乙方应保证杜绝虚报、瞒报、人情保、关系保等现象在基层工作中发生，以大幅提升广大群众对低保和社会救助工作的公信力和可信度。如发现上述违规现象，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并追究投标人法律责任。

(9) 采购合同目标，保障购买服务项目的正常运行。主要针对以下问题进行监督：1. 项目是否按既定目标和进度正常运行；2. 乙方是否履行了跟踪记录、档案管理以及自我检查职责。

(10) 每年项目完成后对项目的绩效、服务对象、受益情况、公众满意度等进行评估，并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审计，绩效评估结果与服务费挂钩。

(11) 乙方应做好服务项目日常跟踪记录和数据收集、档案管理工作，并以预算年度为周期，每半年向甲方提交一次自检报告。

(12) 本次项目入户调查率要求为 100%。

(13) 如出现乙方履职不利、核查结果严重偏离实际、验收不合格等情况，甲方有权立即终止资金支付。

第四条 验收方式及验收标准



1. 验收方式

根据合同约定和达拉特旗民政局提出的评估标准，由达拉特旗民政局和第三方评估机构对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全程跟踪和监督。服务完成后，实施机构自评与达拉特旗民政局委托的第三方考核评估相结合。第三方评估机构对实施机构的工作绩效、服务对象受益情况、公众满意度、经费使用的规范性等进行评估验收，验收不合格的，实施机构应按照不合格户数乘以合同总价的0.03%款项扣除。

2. 验收标准

(1) 验收组在抽查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没有真实入户，入户核查情况与实际不符，信息采集不准确，达到本次抽查总量10%(含)的，视为不合格。

(2) 经群众信访、投诉及审计或纪委大数据比对，发现乙方在当时核查救助家庭信息时与实际不相符的，不符合率达到或超过乙方核查总次数10%(含)的，视为不合格。

(3) 经验收组入户抽查，不合格的，甲方可直接委派其它社会组织对乙方本次验收总量重新核查，以保证准确率达到100%，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4) 不合格率未达到本次抽查验收总量10%的，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7个工作日内重新入户核实，最终保证准确率达到100%。

第五条 绩效评估



甲方对该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全程跟踪和监督。乙方在项目完成后，由甲方牵头组织联合验收组，通过查阅文件、档案、财务、访谈和问卷调查、实地勘验等形式对乙方作出评价。

1. 绩效评价方式

绩效评价采取百分制：机构制度建设占 10%，服务满意度占 40%，服务数量和质量占 40%，成本效益情况占 10%。

2. 绩效评价等级

绩效评价分为优秀、良好、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 5 个等级，其中 90 分以上为优秀，80-89 分为良好，70-79 分为合格，60-69 分为基本合格，60 分以下为不合格。

3. 绩效成果

(1) 绩效评价结果为优秀和良好，甲方将评价结果作为安排预算、信用评级的重要参考依据，并将乙方在同等条件下可优先承接同类购买服务项目。

(2) 绩效评价结果为合格和基本合格，甲方予以提示，要求乙方及时向旗民政局和财政局提交改进方案，切实改善经营管理，提高服务质量，若连续两年评定为基本合格，乙方在同等条件下不得承接同类购买服务项目。

(3) 绩效评价结果为不合格的，立即终止合同，乙方不得参与下一年度我旗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竞标。



(4)若乙方弄虚作假、冒领财政资金，将被列入信用评级黑名单，三年内不得参与我旗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构成犯罪的，直接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六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随时对乙方服务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了解乙方履约情况，在乙方不能按时完成合同要求时，有权向我旗政府采购监督部门反映乙方履约情况。

(2)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纠正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行为，如乙方没有真实入户、入户核查情况与实际不符、信息采集不准确等达不到合同约定所要求的。

(3)甲方协调各相关部门，为乙方在服务过程中提供相应的便利。

(4)甲方要做好按月量化核查工作量，并要保证所核查对象资料的完整性，避免突击核查以及资料不全而造成乙方不能按时完成核查任务的现象。

(5)甲方对合同到期乙方入户量未完成的，有权要求乙方延时开展入户核查，直至完成核查任务为止。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合同期间，乙方应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为甲方提供及时、优质、高效的服务，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乙方应按月向甲方汇报业务进展情况，确保完成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内容。



(2) 乙方必须保证工作期间的一切行为合法合规，不得以违法或不道德的手段实施相关工作，同时不得有任何有损甲方形象和声誉的言语和行为，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交通费等。

(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合同中约定的服务内容整体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4) 本合同期内，乙方人员因执行本项目出现伤亡，由乙方承担相关法律责任，与甲方无关，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交通费等。

(5) 乙方服务过程中有任何违约行为或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均有权要求乙方限期纠正。乙方未按甲方要求纠正的，每逾期一日应按本合同价款总额的千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5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6) 乙方在接收到甲方的按月工作量时，应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核查任务，未在规定期限内完成的，视为违约，应以合同总金额的 10% 向甲方承担违约金。

(7) 乙方应按时兑付员工的工资及其它待遇，因员工工资发放不及时导致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交通费等。

第七条 付款方式



1. 甲方依据财政资金拨付情况，通过国库直接支付方式向乙方付款，并按入户核查进度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2. 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甲方应将总服务费的 30% 付给乙方，即叁拾叁万肆仟伍佰元整（¥334500.00 元）用于启动资金。

3.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按月支付员工工资及上报完成的入户核查量，甲方按乙方上报的支付员工工资情况及完成入户核查量进行抽查验收，验收合格后，甲方按乙方完成量所占本服务方案总量的百分比支付剩余项目款。

4.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等额增值税发票，因乙方未向甲方提供等额增值税发票导致甲方逾期付款的，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无需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30% 的违约金，且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交通费等。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5% 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照本合同第四条验收方式及验收标准中第 2 项验收标准中第（3）点执行，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交通费等。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的 10% 的违约金。

第九条 知识产权归属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国境内使用标的物或标的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诉讼，否则乙方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交通费等。

第十条 保密条款

1.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项目无关单位和个人提供有关资料，否则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甲方有义务保护乙方的知识产权，未经乙方同意，甲方对乙方交付的成果文件、资料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否则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本保密义务应在本合同期满、解除或终止后仍然有效。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及时协商解决；如不能协商解决可向达拉特旗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期满，双方未续签的；
2. 乙方服务能力丧失，致使服务无法正常进行的；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现乙方已不符合政府购买服务规定的承接主体应具备的条件，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的。

第十四条 税费

此项目发生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五条 通知与送达条款

1. 双方确认各自的合法有效送达地址及联系方式如下（合同履行及争议解决过程中均可按照下列方式进行送达）：

甲方：达拉特旗民政局

送达地址：达拉特旗政务服务中心 6 楼

收件人：王璐

联系方式：0477-5184402

乙方：包头市易达康民社会服务中心

送达地址：包头市昆区林荫路 88 号东方明珠天天公寓-1023

收件人：闫立坤

联系方式：18648395697

2. 一方变更名称、地址、联系人或联系方式的，应当在变更后 3 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对方当事人实际收到变更



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电子送达与书面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变更方未及时通知，对方当事人按照变更前的信息进行送达的仍视为有效送达，因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变更方承担。

3. 一方向另一方送达文件，以被送达方的签收日期作为送达日期。通过快递方式送达的，以快递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被送达方拒收或无法送达的，自交邮后的 2 个工作日视为已经送达。通过电子文件送达的，自前述电子文件内容在发送方正确填写地址且未被系统退回的情况下，自文件进入对方数据电文接收系统即视为送达，若送达日为非工作日，则在下一工作日视为已经送达。

4. 本条款为独立条款，不受合同整体或其他条款的效力的影响，始终有效。

第十六条 补充条款

甲乙双方均知悉并认可针对本项目所约定服务总量为根据上年度情况测算的预估数据，不能代表本年度实际要求的核查数据，核查量存在上下浮动的情况。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对低于或高于本服务方案约定核查数量的，本合同项目服务费总金额均不做增减。

第十七条 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及政府采购文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若以上会议纪要、补充协议中相关条款有与双方所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中相关条款不一致的，以会议纪要、补充协议的相关条款为准。

第十八条 合同生效

1. 本合同订立时间：2005年2月13日

2. 本合同订立地点：达拉特旗

3.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4. 合同文本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一份、政府采购中心一份、国库支付执行机构一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章）达拉特旗民政局

采购方法人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达拉特旗人和支行

帐号：05386001040000616

联系电话：0477-5184402

乙方：（章）包头市易达康民社会服务中心

供应商法人代表人：（签字）闫立坤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分行营业室



帐 号：15050171668100000557

联系电话：0472-5618580

